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2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项目范围

2014年以来立项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分为课程建设类和课程建设类。

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特色（品牌）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

职教材、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项目、规划教材、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学成果推广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委托项目、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数字图书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其中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

各高校要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和检查内容，自行组织检查验收。各

中心、高水平高职专业、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

3.成果宣传

省级教学研究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和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由各高校自行发布。各高校要于4月20日前，遴选推荐3-5个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在高教处官网上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宣传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成就。

四、材料报送

1.各高校应报送的检查验收材料包括：（1）学校公文；（2）高校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报告；（3）质量工程项目、振兴计划项目汇总表（由系统导出）；（4）各类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5）

目延期申请或整改方案。验收材料模板见附件。

2. 本次材料报送实行无纸化。2021年3月22日0:00-4月20

面主要成效。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结题或不按照任务书实施的，学校须约谈项目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方案。截至本文发布之日起，2014年前立项且尚未结题的各类项目一律作撤项处理；2014年后立项应结题且已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未结题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2.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增加申报基数，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调减申报基数。

4.附件1为《2016年度高校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请各校遵照执行。

附件1：2016年度高校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2：2016年度高校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3：2016年度高校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件4：2016年度高校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附件5：2016年度高校质量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